

国道 G535 线始兴下窖（江西交界）至顿岗段改建工程全过程 造价服务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国道 G535 线始兴下窖（江西交界）至顿岗段改建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招标提问时间已截止，现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答复如下：

1. 招标文件中的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分标准，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请问若业绩是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无中标通知书时，能否以合同协议书结合成果文件等作为业绩证明文件？

答：若业绩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无中标通知书时，可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成果文件复印件或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等作业绩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中的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过 1 项单项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的类似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请问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均未能体现其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加盖其个人公章的成果文件(含编制人或审核人签章)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能否认定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业绩？

答：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均未能体现其项目负责人身份，提供加盖其个人公章的成果文件（含编制人或审核人签章）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在业绩金额、类似工程业绩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可认定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业绩。

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始兴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